**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9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文件要求，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上理工〔2015〕77号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学院推荐2019年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生”）工作的实施细则如下：

1. **推荐对象与名额**
2. 推荐对象

凡属于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19届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者均可成为推荐对象。

1. 推荐名额

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人数：16+2(16个正式名额，2个递补名额)。

1. **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3.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专业素养良好。第一到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在3.5（含3.5）以上；成绩排名原则上在专业前30%以内；本科阶段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修读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在2.5（含2.5）以上。
4. 英语国家六级（CET6）等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5. 身体健康。
6. 为促进各专业均衡发展，在满足以上条件基础上，学院每个大类本科专业的推免名额原则上不少于2名。(三个专业分别为：能源与动力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7. 此次推荐在学习成绩基础上，突出对推免生思想道德素养的考核，同时结合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及业务特长等方面进行考查。在数学、物理、电子、机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大赛和节能减排大赛等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认可的科技竞赛中获得全国、市级奖项（市级竞赛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者，可适当放宽基本推荐条件；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推荐工作由团委负责；在校就读期间有服兵役情况者在同等情况下可予优先推荐。

**三、推荐办法**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填报志愿。本人申请后，学院按照择优推荐原则，确定推免生的名单和推荐次序，若申请人数超过预定人数，学院将根据综合绩点（参考第3点说明）进行排序。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评审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并网上公示。
2.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本科专业负责人组成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
3. **综合绩点**由**成绩累计绩点**加**附加绩点**组成，附加绩点包括以下内容：
4. 校级奖励绩点加0.05，部门奖励每项0.025 (可累加，但最多加 0.1)；
5. 上海市级奖励绩点加0.08，0.1，0.15（三、二、一等奖；可累加）；
6. 国家级奖励绩点加0.15，0.2，0.25，0.4（三、二、一等奖、特等奖；多项可累加）；
7. 公开发表论文（见刊）绩点加0.05，0.1，0.2 (C、B、A类期刊，第一作者系数为1.0，第二作者系数为0.5)，本类附加绩点累计不超过3篇；
8. 获批实用新型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绩点加0.1，获批发明专利绩点加0.3(团队专利奖励系数与团队获奖相同)，本类附加绩点累计不超过3项；
9. 各种奖学金不在获得奖励绩点累加之列；
10. 团队获得的奖励取团队成员前五名计算附加绩点，团队成员奖励附加绩点系数依次为1.0、0.6、0.4、0.2、0.1；
11. 符合放宽基本推荐条件申请学生，所获团队奖励须排名前3，此项奖励不计算附加绩点；
12. 上述各项累加超过0.4的，以0.4计算；

**四、 推荐程序**

1. 学生申请

拟申请推免生的同学在2018年9月10日上午12:00前将“申请表”(纸质表一式两份)、“协议书”、英语国家六级（CET6）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送毕业班辅导员; 将“申请表”和“上海理工大学2019届推免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的电子文件发至120028108@qq.com.

 2. 学院审核

学院审核学生申请表的内容、各种证书；教务办公室提供该学生的《历年学习成绩表》一份。

3. 确定推荐人选

综合学生成绩、学生获奖及各类表现，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另行通知)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1. 上报推荐材料

学院在2018年9月14日16：00前向教务处报送下列材料：

①《上海理工大学2019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③ 由学院院长签署的《上海理工大学2019届推免研究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含电子版）。

**五、注意事项**

1.申报推免生均列入毕业生就业计划，录取后即与学校签订免试就读研究生协议，如违反协议的相关约定，取消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或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资格；“协议书”必须有本人签字和担保人签字。

2.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生的入学资格：

① 第四学年主干课程成绩、毕业设计（论文）等未能达到推荐条件者；

② 违反校纪校规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者；

③ 体检不合格者。

3. 准备或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学生不列入推免生范围。

4.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19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如有疑问请向教务办公室或学生工作办公室咨询。

[附件1 上海理工大学2019届推免生相关工作通知.doc](http://lxy.usst.edu.cn/picture/article/44/a8/8d/0158adc34e25990f625e6fab007d/9fd78b72-e82a-45a2-87f3-651a47c219c8.doc)

[附件2 上海理工大学2019届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docx](http://lxy.usst.edu.cn/picture/article/44/a8/8d/0158adc34e25990f625e6fab007d/b360f6ab-fe48-4742-b8ae-1240e06b89d9.docx)

[附件3 协议书.docx](http://lxy.usst.edu.cn/picture/article/44/a8/8d/0158adc34e25990f625e6fab007d/d6f88de8-4460-477c-a36c-1130e8c1effd.docx)

[附件4 上海理工大学2019届推免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xlsx](http://lxy.usst.edu.cn/picture/article/44/a8/8d/0158adc34e25990f625e6fab007d/f5830993-ad96-4a1d-83b9-25e8f32105a3.xlsx)